

蒲文成藏学文集

宗教探索（下）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蒲文成藏学文集

宗 教 探 索

(下)



责任编辑：徐华兰

藏文编辑：南加才让

封面设计：李建雄

封面摄影：张建设



PU WEN CHENG ZANG XUE WEN JI

中国藏学出版社

佛道教义概说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历史现象。它一般由教义、教仪、教团三个层面组成。教义指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感情体验，教仪指崇拜行为和礼仪规范，教团则是教职制度和社会组织。其中，教义反映宗教的世界观和宗教意识，是宗教的内在因素和核心所在。因此，要了解宗教文化，必须了解其教义。下面简介佛教和道教的一些基本教义。

一、佛法总义

佛教是一个内容复杂的综合体，包括教主、教义、教徒、戒律、仪轨制度以及情感体验等。一般认为，佛教崇奉“三宝”，即表示信仰目标的“佛”、体现信仰理论的“法”和代表信仰徒众的“僧”。佛教的三宝反映了佛教的内涵和外延，三宝综合构成了佛教实体。佛教与一切宗教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出现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历史现象。“其特点是相信的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力量或实体。信仰者相信这种神秘力量超越一切并统摄万物，拥有绝对权威，主宰着自然和社会的进程，决定着人世的命运及祸福，从而使人对这一神秘境界产生敬畏和崇拜的思想感情，并由此引申出与之相关的信仰认知和礼仪活动。”但这一神秘力量或实体，如唐太宗李世民在其《大唐三藏圣教序》中所说，犹如处乎天地之阴阳，“形潜莫睹，在智犹迷。”“佛道崇虚，

乘幽控寂，弘济万品，典御十方，举威灵而无上；抑神力而无下，大之则弥于宇宙，细之则摄于毫厘。”“妙道凝云，遵之莫知其际；法流湛寂，挹之莫测其源。”但为了信仰的需要，则以佛作为信仰的目标，体现信仰者所崇信的神秘力量或实体。对大乘佛教来说，佛是佛陀，意为“觉者”，指自己已经觉悟（自觉），又发心使众生觉悟（觉他），觉行断证功德圆满，达到了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是拥有四身五智的无上智者。佛，从它的本体上说是“智能”，即具有能正确了解宇宙本体的智能（一切智），正确明了宇宙万象的智能（道种智）和圆满明了宇宙人生真相的智能（一切种智）；从它的作用上来讲是“觉悟”，即体现佛的德能，自觉、觉他，自觉之后，能够主动去帮助一切希望觉悟的人，这是一种圆满的觉悟。佛不仅指此世界佛教的创始者释迦牟尼，而且泛指十方三世一切觉行圆满者，宣称佛无处不在，多如恒河沙数。三宝之一的“僧宝”，指僧伽、僧众，即出家群居的佛教徒众，其职能是住持佛教，继承和宣扬佛教教义。佛教是佛陀的教育，即“佛陀对九法界众生至善圆满的教育”。这个教育是通过佛法的讲授实现的。佛法是佛的教法，就是上述三宝中的“法宝”，即佛教的各种教义和学说。具体讲，就是佛所说的教法，用以表达佛教的真谛，开悟众生。按照佛家的观点，佛法是十方三世一切佛陀超凡脱俗而成佛的共同道路和方法。佛法除佛所说教法，也包括历代高僧大德的论述，即佛及其弟子的教诲。藏文大藏经总分甘珠尔和丹珠尔两大部分即包括了这些内容，甘珠尔也称佛部或正藏，相当于汉文大藏经中的经藏和律藏；丹珠尔也称祖部或续藏，收入赞颂、经释和咒释三部分，另有收入藏蒙高僧著述的杂藏，相当于汉文大藏经的论藏。这些佛教经籍，都体现出佛法，旨在阐明佛教的教义和学说。

教义，是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感情体验，体现人的神灵观念和对神灵的敬畏心境，是宗教的世界观或宗教意识，为整个宗教的内在因素和核心所在。如果把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分析，文化有三个层次，其外层为物质部分，中层为制度部分，里层则是文化心理状态，是文化的内核和灵魂。因此，对于佛教来说，其佛法教义是它存在的根本。但佛法博大精深、无所不包，又说佛法无边，不可思议，很难在一篇短文中说得清。不过它的要害比较明确，就是讲现实世界的苦难和解决苦难的方法。因此，“佛

教是一种依靠自力来获得解脱的宗教，即依靠生命体自己的智慧和毅力来超越自我、超越生死。从一个视角来看，佛教教义和理论的根本内容，也可以说都是围绕着开发人的智慧和调适人的心理而展开的”。从文化学意义上来看，它和其他宗教一样，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强调个人及群体灵性存在、寻觅终极意义、体悟升华意境、以虔诚笃信来超越自我的文化现象。也就是说，佛法的要核，是开发智慧、调适心理、坚定信仰、升华体悟，通过自身的努力，寻觅终极，获得解脱。基于这样的思考，佛教从产生起，即确定为这样的基本教义：把现实人生断定为“无常”（刹那和永远变化）、“无我”（不能自我主宰和无永恒不变的实体）、“不净”“苦”；苦的原因全由自己的“惑”“业”所致。“惑”指贪、嗔、痴三毒等烦恼；“业”指身、口、意等言行活动。正是以“惑”“业”为因，造成人生生死、轮转不息之果，根据前生的善恶行为，来生在六道轮回中得到报应。故若欲了脱生死、摆脱痛苦，唯有听佛教诲，依经、律、论三藏，勤修戒、定、慧三学，彻底消除三毒，转变世俗欲望和认识，才能超出生死轮回的樊篱，达到学佛的终极目标，获得解脱，也叫“涅槃”。

佛教认为，佛是悟出事物终极真理的觉悟者，他大慈大悲，无我无私，以利乐众生为己任，他是经过长期聚积福德和智慧两种资粮，断除烦恼、所知二障后，由佛的无形法体与有形色体形成的。从本质上说，佛与众生的区别，只是染净的不同，所谓“众生本是佛，暂时受污染，染净便是佛”，是说众生皆具佛性，都有成佛的可能。此世界释迦牟尼佛所说一切法，是他入灭之后，经三次结集，由其弟子会诵而写成文字，再加后世弟子论述，总分经、律、论三藏，总摄为教证二法。其中，教法是阐明三乘（小乘、大乘、金刚乘）的经典学说；证法是戒、定、慧三学，指佛教理论指导下的修持实践活动，总摄在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等六波罗蜜（也称六度）中。佛法的核心或原则是从缘起思想提出的四法印，即诸法无常，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即生即灭；有漏皆苦，芸芸众生由于贪、嗔、痴三毒，无法出离轮回，六道轮回中充满了苦难；诸法无我，一切人和事物都无恒常不变的实体，具有无自性本质，因此必须消除虚妄的我执和贪心；涅槃寂静，只有脱离诸种烦恼，超脱轮回，才能离苦得乐，这是宗教的出路、归宿和未来理想，是“整个佛学的理论枢纽，

佛法中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由此，佛教又提出了四谛学说，即苦，指一切世间生命所感受的种种苦难；集，指苦的集因，即产生苦的种种原因；灭，从根本上消除烦恼、痛苦，进入佛教教人追求的清净自在的境界；道，指离苦得乐的道路和方法，具体有最早提出的“八正道”（归结为戒、定、慧三学），后来增加的四念处、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合称为七科三十七道品或三十七菩提分。

佛教在探求解脱人生苦难的途径时，对人的自身和人所处的现实世界从理论上作出多方面、深层次的说明。分析人生现象，认为人由色、受、想、行、识五蕴和合而成，提出了“五蕴”学说，从人生现象扩展到对一般宇宙现象的分析，提出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对应色、声、香、味、触、法六境，认为根与境是产生心和心所之处，二者相涉而入，故有了十二处或十二入的说教；再以人的认识为中心，对世界一切现象进行分类，认为发生认识功能的“六根”，作用于认识对象的“六境”，由此生起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等“六识”，即一人一身具有此十八界。佛教在观察宇宙世界时，对其要素、结构、生成和本体等均作出解说，以论证其信仰。如瑜伽行派和法相宗对宇宙万有（包括世俗世界和所设想的彼岸世界）一切现象分类为：心法8种、心所有法51种、色法11种、心不相应行法24种、无为法6种，共5类100个概念，称之为“五位百法”。佛教典籍在讲世界结构时，“一是把世界分为佛国世界和世俗世界，并把世俗世界又分为欲界、色界和无色界三界；二是把世界分为有情世间和器世间二种”。这里的有情世间和器世间，总称为“情器世间”或“情器世界”，是指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生物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宇宙世界，认为生命体本身的结构是一个小宇宙，它与其生存空间为一整体，人类不过是自然大家庭中普通的一员。以上这些最基本的教理，成为以后佛教各流派教义的基础。

河湟佛教最有代表性的是藏传佛教。藏传佛教完整系统地接受传袭了佛教的这些基本教理。在哲学层次上看，藏传佛教又属于清一色的中观派。中观派以宣扬龙树的中道而得名，它以《大般若经》的中空思想为基础，认为一切事物和人的认识，甚至佛法，都是一种相对的、依存的因缘关系，一种假借的概念（假名），本身没有不变的实体或自性，只有排除了各种

因缘关系和执著名相的边见，才能证悟最高的真理——空或中道。它有两条主线：一是“悲”，也就是慈悲心，即对有情众生的博大爱心和无限怜悯的同情心，这是成佛的基础，为学佛者最根本的方便法门，其准则就是戒恶行善；二是“智”，指以性空见为基本内容的智慧法门，即通过修学，逐步具备能通达诸法体性本空之智和断除烦恼证得真性之慧，以这种智慧对治愚痴和无明。因此，在学佛的方法上，特别强调“悲智双运”。较之汉传佛教，藏传佛教的最大特点是显密结合，以显为基础，修持密法为主，认为“无显不入道，无密不成佛”。而显密二者的差别，不在智见，而在方便法门，密法之所以是成佛的捷径，捷在修定的各种方法上。但这些方法的修持，应在修小乘戒行和大乘菩提心的基础上进行，在次第上有生起和圆满二次第。密法的类型繁多，总体上有四续或六续之说，凡修持者须根据自己根器选修，一定要有上师灌顶、指导。

二、佛意选介

（一）缘起性空

缘起，也称缘生，是佛教全部教义的理论基石，或者说是佛教全部世界观和宗教实践的基础理论。缘起，就是依缘生起，依，是依靠、借着；缘，意为关系或条件。所谓缘起，就是借着种种关系或条件而产生现象，即诸法由缘而起，是说人生和宇宙事象都是多种原因和条件的和合而生起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均处于因果联系中，有相对的互存关系和条件，依一定条件生起变化。用佛教的话来说，“此有则彼有，此生则彼生，此无则彼无，此灭则彼灭”。记述佛教基本教义缘起说的《缘起偈》则云：“诸法从缘起，如来说是因，彼法因果尽，是大沙门说。”这里的“大沙门”即指佛祖释迦牟尼，是说佛祖是这样解说缘起理论的。佛教用缘起理论解释世界、社会、人生和各种精神现象产生的根源，否定宇宙由神造的理论，进而解释社会不平等和人生痛苦的原因，将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人生活动联系起来，视为缘起，加以考察。就一个人的存在而言，个人存在于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之上，常受外界善恶的影响，同时也不断地影响周围。他的现在即是他个人已往一切经验的总合。也就是说自他出世后，即在种种环

境下成长，接受家庭、学校、社会等教育，并和各类型的人接触。而这一切经验绝对不会消失，它们会借着某种形式保存下来；一个人随着他所经验的善恶，其行为就会朝着善或恶发展，而形成他的人格。所谓人格，乃指智能、性格、体质等而言，它也就是我们出生后，时时刻刻经验到的事物的总合。“这种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也就是相依相成的缘起关系、有机的连带关系”。

缘起论作为佛教的中心思想和基本理论，反映了佛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独有特征，佛教各宗派和各种经论均予以高度重视，依赖对缘起的认识，成就菩提，达到佛的境界，并对它的内涵不断发挥，丰富其内容，出现多种缘起说，如最早小乘的“业感缘起”，即十二因缘。后来，般若、中观学派着重从感觉、概念及其对象的“假有性空”方面说明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得以发生的原因，提出“性空缘起”，认为只有一切事物的本性体空，才能生起一切事物。瑜伽行派等则主张“阿赖耶缘起”，以“三界唯心”“唯识无境”来说明世界的本原。但从某一角度或侧面解说缘起，种类极其繁多。方立天先生的《佛教哲学》总结为业感缘起、中道缘起、自性缘起、六大缘起、真如缘起、法界缘起等。“华严宗把各家关于缘起的学说，用判教形式概括为四种：①业感缘起。由烦恼恶业招苦果，因果相续，六道辗转，生死轮回，为小乘之缘起观。②阿赖耶缘起。由阿赖耶识之种子起现行，现行又熏种子，以现行诸法为缘，生烦恼恶业而招感苦果，三世因果辗转相续，为大乘始教之缘起观。③如来藏缘起。又名真如缘起。真如或如来藏为染净之缘所驱，生种种事物，其染分现六道生死轮回，其净分现四种圣人，为大乘终教之缘起观。④法界缘起。法界通常指真如、实相等，即真如法性之本体为一法界。又为一切法缘一切法成一大缘起，以一法成一切法，一切法生一法，一与多、心与境等圆融无碍，为圆教之缘起观。”

缘起学说后来与性空理论并用。性空，是“自性空”，谓一切有为法，因缘所生，没有自己固有的性质，诸法皆非客观独立的实体，如幻如化，虚妄不实。

（二）因果报应

也称因果论或业报说，是佛教理论的重要基石。佛教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因果关系的存在，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人和事物都处在因果关系网中，事物的产生和存在都是由因变果的连续过程，这一因果规律是事物存在的实质。人的生命是肉体和精神的结合，即除了物质形体，还有意识智体。生命的因缘关系虽然有其特殊性，但依然离不开因果律。这里有两种错误观点需要破除：一是常见，否定新旧更替、连续不断；二是断见，否定前世和来世，认为“人死如灯灭”，形体死亡即是生命的完结。佛家认为，所谓生命的死亡只是精神与肉体的分离，生命的精神部分是人的精神智体，今生的生命是前世生命的连续，而后世的生命又是今世生命的延续。因此，生命是一种连续不断的流。

因果关系主要体现在善恶报应上。一切善恶身心活动称之为“业”，总括为身、口、意三业。佛教认为，业发生后不会消除，将引起善恶等报应。也就是说，任何思想行为，都必然导致相应的后果，“因”未得“果”之前，不会自行消失。因此，业是有情流转生死的动力，是“因果报应”学说的理论依据。因果报应是宇宙的因果律，是业感缘起的具体说明，所谓“世间业所生，以业绘苦乐，诸缘聚生业，以业受苦乐”，每个生命都依他自己所造的善业恶业，恰如其分地获得各自的安乐和痛苦，这是宇宙中一条永恒的法则，贯穿于万事万法中。对此，佛陀曾开示说：“国王、长者地位尊贵，是从礼教三宝得来的；大富之人，财物无量，是从布施得来的；长寿之人健康无病，是从持戒得来的；相好之人容光焕发、肤色洁白，是从忍辱得来的；勤奋之人乐于福事，是从精进得来的；安详之人言行审慎，是从禅定得来的；聪慧之人透彻明达，是从修慧得来的；又有人音声清澈、令人喜闻，是因过去歌咏三宝得来的；有人身心清净、无有病痛，是因过去修慈心得来的。”善报是这样，恶报亦然：“做人奴婢，是负债不还、不礼三宝的果报；为人丑黑，是遮佛光明的果报；身材矮小，是轻慢人的果报；愚昧无知，是不求学的果报；性格专愚，是不教人的果报；为人喑哑，是诽谤人的果报；耳聋目盲，是不听法的果报；身生恶疮，是鞭挞众生的果报；常遭狱难、扭枷其身，是笼系众生的果报；为人口缺，是前生钓鱼口缺的果报……”这就是说一切果报取决于自己的所作所为，

是自作自受。从这个角度讲，人的命运和前途只把握在自己手中，出离苦海只有靠自己。

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有其深刻的社会、自然和认识方面的原因，人的寿夭、贫富、贵贱等完全用因果律解释，还难以完全令人信服。因为反观社会和生活的实际，善人受苦、恶人享福的现象比比皆是，于是，佛教利用灵魂不死的观念，破斥上面所说的“断见”，提出了前世、现世和来世的三世说，就众生来说，现在的生存为今生，前世的生存叫前生，命终之后的生存叫来生，生命迁流，生生不息。至于善恶行为的后果产生的时间，根据善恶的性质和先后顺序有近有远，有现世报和来世报，甚至隔几世才遭报应，故有“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不是不报，时间未到，时候一到，一定会报”的说法。堪布益西彭措在其《因果明镜论》中还总结出因果报应的其他一些规律，如“因微果著”，微小的善业能感发极大的乐果，微小的恶业也能感发极大的苦果，因此，人应不以善小而不为，而不以恶小而为之，智者须远嫌疑、防微杜渐；“未作不遇”，如是因才感得如是果，不作一定之业因，亦不会得相应之结果；“心为业源”，人所造业不外乎身体的造作、语言的交流、思想的活动这三个方面，而身口的一种行为都受着意念的驱使，善、恶、好、坏，全是人心使然，故，心为万行之源、祸福之根，杜绝恶业，首先是治心。

综上，佛教把因果论与缘起说、轮回说、三世说等紧密结合在一起，认为三毒烦恼造恶业，恶业招感苦报，苦报之果，再造新业，新业再招感未来苦报，如是往复流转，轮回不止。而轮回果报的主体是八识中的所谓阿赖耶识。因此识是由眼、耳、鼻、舌、身、意、末那（意识之根源）等前七识的杂染熏习构成含藏一切现象的“种子”，是人自身生命的主宰和物质世界一切的精神本源，亦是轮回果报的精神主体和由世间证得涅槃的依据。

（三）六道轮回

在正规的藏传佛教寺院经堂门外的墙壁上，一般都绘有一幅生死流转图，藏语称“斯贝科洛”，也叫六道轮回图或生存圈，非常醒目。有时，还以唐卡（卷轴画）形式描绘出。全图为圆轮形，分内外四层。中心层绘

鸽、蛇、猪，表示产生轮回痛苦根源的贪、嗔、痴三毒烦恼。其中，鸡表贪心炽盛，为欲望东奔西跑，终日追逐；蛇表我执深重，如有人、事违逆自己的意愿，则立生嗔恨，施以报复；猪紧咬鸡、蛇，表示贪和嗔都由无明愚痴而发生，由于坚执我见，执有为实，所以顺我之意随生贪欲，违我之意随生嗔恚，说明三毒的根本即无明愚痴，这是有情众生在轮回中流转的根本原因。由内向外，第二层分白黑两色，表示善、恶两道，佛书称善趣和恶趣。白色善道中，由上而下绘有天神、阿修罗（半神）和人的形象，作超升状；黑色恶道中，自上而下绘有旁生、饿鬼和地狱众生的形象，作堕落状。第三层由六线划为六等分，每等分别表示转生各道的现象。六道又称六界，是有情根据善恶之业生命转生的六个去处。上三道正中表示天界、右下为阿修罗界，左下为人界。其中：

天界，即神明界，所谓之天堂，图绘如乳汁与蜜糖之景象，仙谷自然生长，不用劳务，生活美满。说明在于此界之有情修善积德，才达到这一境界。但此界并不平静，它与阿修罗界相接处有一棵“宝树”，宝树根在阿修罗界，果实在天界，二界为争夺果实，常发生战争。

阿修罗界，即半神明界，境内有一大厦，布满人群，首领指挥作战，士兵往来于大厦与战场之间，结果被天界神明战败，武器破碎，伤亡惨重。

人界，即人间，图绘佛陀及其弟子讲经学法，还有一喇嘛坐禅静虑、默祷，其下是常人生产生活景象。该图表示有情转生到此界能专心于佛法修持，较其他二善道易于脱离轮回苦难，而达到佛界。

第三圈下三道，正中表示地狱界，右边表旁生界，左边表饿鬼界。其中：

地狱界，在图的底端，绘有冥王、三冥差、亡故人的灵魂、手执天秤盘的猴头鬼，以及冷热等地狱。冥王主持神判；二冥差一司看守之责，一司检察起诉；猴头鬼用天秤称量死者生前的罪恶大小，供冥王判决，以定去处。地狱有八层寒地狱、八层热地狱，以及独一地狱和近边地狱，共称十八层地狱，各层有不同酷刑，十分恐怖。

旁生界，即畜牲界，绘有各种动物，表示凡家养的马、牛、犬等，受主人役使、鞭策之苦；兔、鹿、雀、鸟等，被凶禽猛兽攫食；而各种凶暴动物，又为猎人所射杀；水中有鱼、蛙等类，亦因贪欲而被攫而食之。

饿鬼界，饿鬼丑陋裸体，腹大颈细，奔逐呼号，呈痛苦状。表示腹大而颈细长，欲食不能，食物供不应求，忍受饥饿；若强吞食物下腹，则受巨大疼痛；并且食物、饮料到腹中变质，食物变为利刃，刺破脏腑，饮料化为烈火，灼热脏腑，苦不堪言。

以上六界尽管其境界、苦乐的程度不同，但都不是追求解脱的终极目标，即使是最高的天界，虽然有舒适的生活，但也不过是个暂时的避难所，相反它会使有情丧失精神上的进取性而堕入其他各道。

第四层，即最外圈次第绘有盲人、陶工、猿猴、渡船、空宅、接吻、眼中箭、饮酒、采果、孕妇、临产、老人和死尸共十二幅图，分别表示十二缘起（也称十二因缘），即：

盲人表“无明”。盲人在崎岖山路中拄杖行走，即使坠崖亦不觉知。比喻众生不信因果，不懂佛教缘起之理，不知无我、空性等佛理，故生起种种世俗思想行为，长期处在愚痴的状态中。

陶工表“行”。陶工做成大小、方圆等各种不同形状的碗，表示众生依无明造作种种善恶之业，“由引业力，识相续流，如火焰行，往彼彼趣，凭附中有，驰赴所生，结生有身”。即由其思想行为，作为牵引的力量，使“识”（灵魂）凭附中有，向与其思想行为相应的处所投生。

猿猴表“识”。是说识如猿猴，腾挪跳跃，不能安定。最后一刹那间结生成“有身”，于母胎中发育心身。

渡船表“名色”。名即心，色即身。名色如同船渡，船、船夫、船桨三者缺一都不能渡，生命活动如若名色二者缺一，则无法向前推演，不能引出后面的六处和触。

空宅表“六处”。六处也称六人。“如是名色渐至成熟时，具眼等根，说为六处。”这时，胎儿由心身混沌状态发育至有认识器官，但仅是胎儿将生阶段，六处如同空宅之六个虚窗，眼耳等根如虚空。

接吻表“触”。即根境相接，如人饮乳，“六处”与“境”合而生“识”，触觉由此发生，相当于幼儿阶段。

眼中箭表“受”。表示根境相接时，如以刺入目顿生苦受一般，由有触觉便生苦、乐、不苦不乐等三种感受，相当于童年阶段。

饮酒表“爱”。由受生爱，如酒徒嗜酒贪杯，引生对世俗世界的贪爱，

相当于青年阶段。

采果表“取”。由爱增长成取，即由有贪爱，便狂热地追求和执取可供享乐的东西，滋长非佛教的世俗观念，相当于成年阶段。

孕妇表“有”。“由取为缘，积集种种招后有业，说名为有。”是说业必生果，如妇人之有胎，因中已具感果势力，由贪爱执取等思想行为，必然招致后世相应的果报。

临产表“生”。由“有”产生后世果报，必然导致“来世”之再生，遂从产门生出。

老人和死尸表“老死”。人背死尸，尸与人互相背向，表示人老时蕴衰，死时同分蕴舍。也就是说，“以生为缘，便有老死”。

上面的十二缘起反映了生命的形成、变化过程，以因果关系连结成因果循环链条，成为一个整体，而链条的每两支间依次成为一对因果关系，配合过去、现在、未来“三世”，又概括为两重因果：由无明、行二支作为过去因识、名色、六处、触、受五支则成为现在果；而由爱、取、有三支作为现在因，生和老死则成为未来果。这就是所谓的“三世两重因果”。

生死流转图的圆形图案被凶猛巨大的阎罗狱主用四肢支撑着，表示由他控制着整个生死流转。圆形图案的左右上角绘有佛陀像，表示佛超出轮回之外，有情众生只有皈依佛教，按佛的教导双修福慧，聚集资粮，破除无明三毒烦恼，最后才能脱离轮回，到达涅槃寂静的境界。

六道轮回图表明，宇宙中的有情生命处于一个生生死死、永无止境、流转不息的生命运动的环形激流之中，如像一个上下转动不息的水车，处于六道生命像水车上的斗子，忽上忽下变换着位置。在这流转过程中，没有停留的自由，也没有固定的贫富、贵贱、强弱，而是变化无常，变化流转的动力是自身在无明意识支配下的善恶行为。凡有情众生在没有脱离轮回之前，无不在轮回中循环，意识永远是从一种苦境到另一苦境的转移。该图正是以形象的宗教艺术向人们展示了这一轮回思想。

（四）灵魂转世

灵魂，是指宗教所认为的居于有情躯体之内而主宰躯体的超自然体。几乎一切宗教都承认灵魂的存在，认为生命是灵魂与躯体的结合，人的死

亡是灵魂离躯体而他往的结果。但各种宗教的灵魂观念在具体形式上不尽相同：有的认为人死后灵魂下到静止的休憩之处，有的认为还将转托别种生物的身躯而生，有的认为将享天堂永生或受地狱永罚，还有的认为将长期游荡于各处，特别是坟茔附近。现在的研究者们还认为，这种灵魂转世说是以因果轮回学说为理论基础的，它曾广泛流传于原始社会宗教中，古代地中海地区的宗教、藏族的原始信仰和古印度婆罗门教中，都有“万物有灵”“灵魂不灭”等宗教意识，灵魂转世说即是这些宗教意识的承袭。人文宗教（即人为宗教）出现后，伊斯兰教义学家相信存在着一种由安拉所创造、能离开人体独立生存的“稀薄细微的物体”，阿语称之为“洛亥”。它附着于肉体，人便有了生命，离开人体，人便入睡或死亡；它离开肉体后，永存不朽，有感觉，有知觉；在人睡醒前或复生日，它又返回肉体。有的认为植物、动物也有这种灵魂。基督教把灵魂研究作为其神学课题之一，曾提出灵魂论，论述灵魂的存在、作用、性质、来源和最后归宿等，认为灵魂源自上帝，有理智、意志和记忆等作用，人的一切行动发自灵魂。人死后，灵魂继续永存，得到基督教救赎者可升天堂永享福乐，未得救赎者则下地狱受到惩罚。

藏传佛教把灵魂转世说发挥到极致，建立了活佛转世制度。藏传佛教认为，佛有四身：①自性身，指破除烦恼、所知二障后的如来法性，或称光明佛心，即成佛之根据；②智慧法身，指佛的智慧、神通、法体，即先天具有的如来藏、真心，以此为成就佛身之因；③功德报身，也称受用身，是佛有色相的庄严体，指以法身为因，经过长期修持而获得佛果之身，为适应十地菩萨的需要而呈现出的受用佛境之身；④变化身，简称化身，是佛化现的度众相，指佛为度脱世间众生，随三界六道之不同状况和需要而现之身。四身中的自性身和法身，并无形体，凡胎肉眼难以看到，也常并称为一，统称“法身”，于是成佛的法、报、化三身。报身住于色界十七重天之上的无上密严报身佛国，只有证得十地果位以上的菩萨才能有幸目睹，其特点是有宝冠装饰，拉萨大昭寺的觉卧佛、各种密宗本尊等，都是佛的报身像。唯有变化身，是佛圆寂后为继续普度众生的事业而投胎转世的人身，即常人称谓的活佛，藏语称“朱古”。因此，只有变化身才是人看到的有形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常人见不到的是佛的法身（包括报身），

能见到的变化身是色身，故也称佛的“色法二身”。

佛教从公元7世纪传入我国藏区后，其法统传承早期普遍采用叔侄、父子或师徒传承的办法。13世纪末叶的1288年，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首先实行了活佛转世制度，它运用灵魂不灭、因果轮回等学说，巧妙地把世俗社会的世袭制度移植到宗教领域，以解决寺院上层强大雄厚的寺院经济的财产继承问题。后来，藏传佛教各派纷纷仿效，普遍实行，成为藏传佛教的一大特点。旧时，在河湟地区有大大小小的转世活佛七八百人，是各寺三宝中的佛宝，在信众中有崇高的威望。活佛转世制度实行以来，历史上多有流弊。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清朝对达赖喇嘛、班禅、章嘉、哲布尊丹巴等蒙藏大喇嘛转世灵童的认定，实行“金瓶掣签”的办法，相沿至今。

（五）观音信仰

观音，亦译“观世音”“观自在”等，是佛教所谓西方极乐世界教主阿弥陀佛的左胁侍，为“西方三圣”之一。藏传佛教认为，藏民族是由观音所化神猴与罗刹女结合后生出的六个儿女繁衍而来的，雪域藏地是观音教化之地，这里的芸芸众生与观音最有感应，受他拯救而出离轮回苦海。因此，凡是藏族地区都特别重视对观音的信仰，认为吐蕃王朝的建立者松赞干布、格鲁派的精神领袖达赖喇嘛都是观音的化身，拉萨市布达拉宫所在的红山（玛布日山），系梵语“普陀罗”之译音。与我国浙江省的普陀山一样，都是观音驻锡的佛教圣地。河湟各寺院多有观音身像，泥塑、铜铸、木雕、彩绘，多种多样，其造型以男性出现，与汉地迥然不同，多为一面二臂，也有十一面观音、千手观音等。观音的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吽”，也称《六字大明咒》，是信众最常念诵的陀罗尼，其内涵丰富，有多种解释，一般认为，“唵”是诸佛身密的种子字，表示佛部心，是真言（陀罗尼）的发语词。它代表“布施”波罗蜜多，以慈悲心布施众生，总摄诸佛法身。念此字时，自己的身、语、意三业应与佛的身、语、意成为一体，恳请灌顶、加持，除去生死之苦。“嘛呢”意为珍宝或如意宝，表示宝部心。它能满足众生的一切愿望，除去生老病死等各种苦难，二字分别代表六度中的“忍辱”和“持戒”波罗蜜多。“叭吽”意为莲花，表示莲花部